

# 高雄市113學年度資優教育知能研習—

## 「共融教室：普特合作與融合教育專業力」實施計畫

114年3月6日高市教特字第11431724300號函訂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18條第2項。
- (二)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114年度工作計畫。

### 二、目的：

- (一)透過普通班與資優生的互動實例，培養教師有效運用教學策略與輔導方式，優化班級經營並落實「普特合作」，營造融合的學習環境。
- (二)增進普通班與資優班教師在課程設計、教學調整及學生輔導上的合作機制，提升班級經營與個別化支持的效能。
- (三)提供實務分享，協助普通班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建立融合教育觀念，形塑具備協作能力的教育團隊。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立三民國中

### 四、研習對象：以下列順序錄取：

- (一)請本市設有資優班（方案）之學校，每校薦派1-2名班上有資優生之普通班導師或任課老師出席，出席者准予公假登記（課務派代）。
- (二)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師。
- (三)若尚有餘額，則錄取本市資優班教師、相關教育輔導人員及家長。

### 五、研習日期及時間：114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2時。

### 六、研習地點：高雄市立三民國中會議室。

### 七、研習課程：課程表如附件。

### 八、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4年4月11日（星期五）止，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項下搜尋本研習名稱進行報名。

- 九、本活動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2.5小時。
- 十、為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知能之培訓，經學校薦派之出席人員，請准予公假登記（課務派代），其他報名人員請准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 十一、活動經費：由114年度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相關工作經費項下支應。
- 十二、相關事項請洽本市資優中心副召集人連老師（電話07-3118935分機63）。
- 十三、本計畫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結束後，得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予以敘獎。
- 十四、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113學年度資優教育知能研習—  
「共融教室：普特合作與融合教育專業力」  
課程表

研習日期：114年4月17日（星期四）		
時間	研習主題	主持人/講座
09：25～09：30	始業式	資優中心
09：30～11：50	共融教室： 普特合作與融合教育專業力	台南市立建興國中 吳教師秀莉 黃教師千芬
11：50～12：00	問題討論與回饋	資優中心